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各项议案的前提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蒙古 LJ 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蒙古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的两笔项目贷款是为了保障公司在蒙古国阿尔泰省及科布多省境内阿尔泰—达尔维（165km 及 98km）公路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人同意为蒙古公司的以下两笔项目贷款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全资子公司蒙古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3.3 亿元贷款，其中 165km 项目贷款 1.9 亿元，98km 项目贷款 1.4 亿元，贷款期限五年，公司为该笔项目贷款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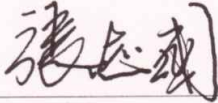
2、同意全资子公司蒙古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 3.028 亿元贷款，其中 165km 项目贷款 1.9 亿元，

98km 项目贷款 1.128 亿元，贷款期限五年，公司为该笔项目贷款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国

丁波

王涌


姜建平

2016年5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志国

  
\_\_\_\_\_  
丁 波

\_\_\_\_\_  
王 涌

\_\_\_\_\_  
姜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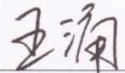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志国

\_\_\_\_\_  
丁 波

\_\_\_\_\_  
  
王 涌

\_\_\_\_\_  
姜建平

2016年5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志国

---

丁波

---

王涌



---

姜建平

2016年5月12日